## 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产生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0 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与会代表通过举手表决的方式选举李向东先生、赫长生先生、许艺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附件)。李向东先生、赫长生先生、许艺强先生共同组成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出三位职工代表监事之日起计算。

特此公告。

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4月12日



## 附件: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简历

李向东 先生: 汉族,出生于1972年06月,中国国籍。1996年7月毕业于中国石油大学(华东)。2001年2月进入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设备部工作至今,现任公司设备工程总监。

李向东先生目前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 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深 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 2. 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 信被执行人。

**赫长生 先生:** 汉族,出生于 1977年2月,中国国籍。2004年7月毕业于 华中科技大学高分子化学与物理专业,获工学硕士学位。2004年进入北京高盟 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技术部工作至今,现任公司包装材料事业部技术总监。

赫长生先生目前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 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深 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 2. 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 信被执行人。

**许艺强 先生:** 汉族,出生于1980年12月,中国国籍,高级会计师。2003年7月毕业于华南热带农业大学会计学专业,获管理学学士学位。2005年进入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至今,现任审计部经理。

许艺强先生目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00股,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 《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 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 执行人。